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須予披露交易
提前終止總回報掉期協議及
出售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訂立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根據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的條款，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協議將會在預定屆滿日期前終止(「終止」)。瑞泰集團須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支付終止協議金1,480,000,000港元，加上瑞泰集團就2017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至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期間因總回報掉期協議提前終止須支付而未付的定額款項的按比例計算部分(「終止協議金」)。基於假設終止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終止協議金總額預期為1,520,293,000港元。待收到終止協議金後，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將轉讓於CGA Cayman的490,647,028股普通股予瑞泰集團，相當於CGA Cayman已發行股本之34.61%(「終止交易」)。

完成終止交易後，CGA Cayma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CGA Cayman權益。

由於終止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終止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訂立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根據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的條款，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協議將會在預定屆滿日期前終止。瑞泰集團須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支付終止協議金。待收到終止協議金後，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將轉讓於CGA Cayman的490,647,028股普通股予瑞泰集團，相當於CGA Cayman已發行股本之34.61%。

終止總回報掉期協議

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7年9月1日

主要訂約方 : (a)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 及
(b) 瑞泰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瑞泰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瑞泰集團將要支付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的終止協議金 : 1,480,000,000港元，即總回報掉期協議下瑞泰集團應付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的尚餘權益名義金額，加上瑞泰集團就2017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因總回報掉期協議提前終止須支付而未付的定額款項的按比例計算部分。基於假設終止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終止協議金總額預期為1,520,293,000港元。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將轉讓予瑞泰集團的資產 : 於CGA Cayman的490,647,028股普通股，即總回報掉期協議指涉的CGA Cayman普通股數目，相當於CGA Cayman已發行股本的34.61%。

終止日期 : 目前預期為2017年9月6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終止日期」)。

本公司終止之因由及裨益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接獲瑞泰集團進行終止交易之要求。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其原定於2017年11月28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已收訖瑞泰集團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所有過往定期定額款項。僅餘另一筆定期定額款項及最終交換金為瑞泰集團預期於總回報掉期協議終止日期支付。由於瑞泰集團已知會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其已取得必要融資以於終止後履行其於總回報掉期協議下之所有支付責任，經考慮總回報掉期協議下之大部分投資回報已實現及平衡風險與回報後，董事認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應與瑞泰集團進行終止交易，而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終止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總回報掉期之性質，董事預期不會於終止後確認任何貿易收益／虧損淨額，因為相關資產及負債同時按公平值取消確認。董事預期，終止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其他一般用途及投資計劃。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債務證券、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交易買賣業務、提供股票研究、機構銷售及買賣以及股票衍生產品及控股投資業務。

瑞泰集團之資料

瑞泰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據本公司所知，瑞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CGA Cayman 之資料

CGA Cayman 為間接持有廣匯汽車服務約27.47%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廣匯汽車服務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為中國領先乘用車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集團，亦為領先的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商。CGA Cayman 為投資控

股公司，僅旨在持有廣匯汽車服務之權益，且毋須編製獨立損益表。根據廣匯汽車服務之公開資料披露，廣匯汽車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
|-------|---------------------|---------------------|
| |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
| 除稅前溢利 | 2,700,461,470.80 | 3,975,591,315.95 |
| 純利 | 2,118,472,777.91 | 3,042,977,348.41 |

根據CGA Cayman持有的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數目以及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收市價，CGA Cayman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788,674,620元（相當於約17,036,465,93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終止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終止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GA Cayman」 | 指 |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廣匯汽車服務」 | 指 |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297），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瑞泰集團」 | 指 | 瑞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總回報掉期」 | 指 | 有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於CGA Cayman之權益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
| 「總回報掉期協議」 | 指 | (i) 2002年ISDA主協議及其附件；及(ii)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之確認書，據此，訂約方協定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 |
| 「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與瑞泰集團於2017年9月1日訂立之總回報掉期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於預期屆滿日期前終止總回報掉期協議；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0.86806人民幣(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孫劍峰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